

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 (面向合格投资者) (第一期) 票面利率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5]2030号文核准，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的公司债券。

发行人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，其中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（面向合格投资者）（第一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为第二期发行。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.3亿元。其中基础发行额度为2亿元，可超额配售不超过2.3亿元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》，2017年3月23日，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在网下向合格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，根据网下向合格机构投资者询价簿记结果，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，最终确定本期债券发行期限为5年期，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，票面利率为6.50%。

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2017年3月24日至2017年3月27日面向合格投资者网下发行本期债券，具体认购方式请参见2017年3月2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的《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（面向合格投资者）（第一期）发行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（面向合格投资者）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发行人：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3月23日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（面向合格投资者）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联席主承销商：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7年3月23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（面向合格投资者）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联席主承销商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7年3月23日